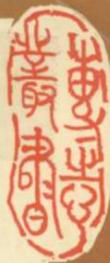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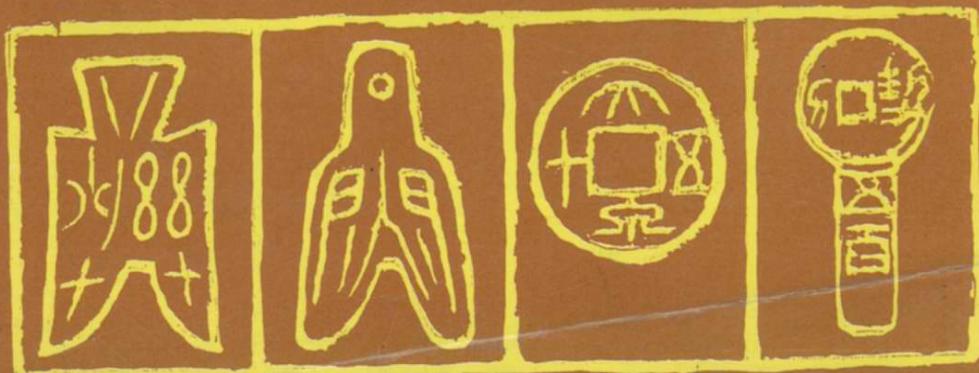


006469



番禺金融志

《番禺金融志》编委会编



番禺金融志

《番禺金融志》编委会编

番禺县县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何桃

副主任:越良钊 李达培 苏勤生

委员:陈松有 陈又南 周文斌 孔庆珠 冯瑞彬 江永峰

何炳荣 李复明 林培汉 罗彬 王锡流 刘宜志

何柏榆 吴礼彭 杨潮忠

主编:罗敬祥

副主编:司徒彤 邵景森

《番禺金融志》编委会

顾问:许挺锋 赵振学 邓镜波 韩民 钟灼明 马智崇

陈宝雄 刘泽斌 陈威 凌本图 黄小赤

主编:李勉

编辑:王锡流 谭许 麦婉仪 何伟光 曾敏宁 戚思成

何炳辉 陈喜良 张兴祥

责任编辑:王锡流

出版日期:一九九四年十月

番禺县县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何桃

副主任:越良钊 李达培 苏勤生

委员:陈松有 陈又南 周文斌 孔庆珠 冯瑞彬 江永峰

何炳荣 李复明 林培汉 罗彬 王锡流 刘宜志

何柏榆 吴礼彭 杨潮忠

主编:罗敬祥

副主编:司徒彤 邵景森

《番禺金融志》编委会

顾问:许挺锋 赵振学 邓镜波 韩民 钟灼明 马智崇

陈宝雄 刘泽斌 陈威 凌本图 黄小赤

主编:李勉

编辑:王锡流 谭许 麦婉仪 何伟光 曾敏宁 戚思成

何炳辉 陈喜良 张兴祥

责任编辑:王锡流

出版日期:一九九四年十月

序

“治天下者以史为鉴，治郡者以志为鉴”。盛世修志，服务当代，益于后世。今《番禺金融志》面世，本人能为之一序，至感荣幸。

1986年冬，县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各部门编写有关志稿，12月由财委牵头，各银行和保险公司先后成立了编志领导组，并指定专人各自编写，为《番禺县志》（金融篇）提供了宝贵的材料。后于1992年3月正式成立了《番禺金融志》编纂组，并特聘原《中国金融》专刊创刊时主要工作人员之一的李勉同志担任主编。由于编写人员潜神励志，精心策划，不遗余力，历时二年半，终成本志。

《番禺金融志》比较全面、系统地反映番禺金融的历史演变和现状。1949年番禺解放，1950年3月成立中国人民银行市桥办事处，后改称番禺支行。番禺金融事业随着社会的变革和发展，战斗在金融战线上的全体干部职工，各尽所职、骏业宏通，迭创佳绩。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在中央改革开放方针的指引下，金融为发展经济服务，有力地促进了我市工农业生产的发展，为繁荣市场、稳定物价，取得了良好的效益，充分反映了金融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事业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

本人从事财贸工作四十余年，目睹金融界不断变化和发展，深深感到：没有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没有共产党的领导，也没有人民金融事业的高速发展。当前，加快改革开放，加速经济发展，是全国人民的共同愿望。在此，希望金融战线的干部职工，继续解放

思想，更新观念，大胆探索，勇于开拓，在未来的岁月里，华堂集瑞，鸿业永昌，相期与祖国的繁荣昌盛同步迈进。

值《番禺金融志》出版之际，向编纂人员和番禺县编志办公室以及提供情况资料的同志谨致谢忱。

许 挺 锋

1 9 9 4 年10月

凡 例

一、本志以公元纪年，内容从1912年起，下限至1991年，个别资料延至1993年。书内建国前（后）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后）；民国期间指1912年1月至1949年9月30日。

二、番禺县的境域、政区在1953年、1958年有过较大变动。书内涉及不同年代的金融状况，均以当时的政区范围为准。1959年以后的状况即指现在番禺境域、政区的情况。

三、番禺的金融部门，不同时期有一些变动。1992年5月番禺撤县设市以前，中国人民银行和各个国家专业银行均全称为中国人民银行番禺县支行，或中国工商银行番禺县支行等等。撤县设市后，各金融机构均全称为中国人民银行番禺市支行，或中国工商银行番禺市支行等等。在书内有关各金融机构的记述中，往往在第一次用全称后，在其余地方用简称来称谓各金融机构，例如：全称“中国人民银行番禺县（市）支行”简称“番禺人民银行”（或“番禺人行”）。其余类推。

目 录

概述.....	(1)
第一章 建国前番禺县的金融概况.....	(6)
第一节 军阀统治时期的封建金融.....	(6)
第二节 日本侵华军统治下的殖民地金融.....	(9)
第三节 国民党政权崩溃阶段的恶性通货膨胀与金融 破产.....	(11)
第二章 建国后番禺金融体系的形成和发展.....	(16)
第一节 中国人民银行番禺支行的建立和历史沿革.....	(16)
第二节 人民币的发行和人民币流通的调节.....	(19)
第三节 发挥国家银行的金融部门职能, 做好信贷及 金融管理工作.....	(22)
第四节 社会主义金融体系的形成和发展.....	(25)
第三章 中国人银行番禺支行的金融工作.....	(27)
第一节 中国人民银行番禺支行的性质和业务演变.....	(27)
第二节 建设社会主义金融体系.....	(29)
第三节 调节货币流通.....	(30)
第四节 调控信贷资金.....	(33)
第五节 外汇管理.....	(37)
第四章 中国工商银行番禺支行的金融工作.....	(47)
第一节 机构沿革.....	(47)

第二节	不断开拓资金来源, 支持地方经济建设·····	(49)
第三节	扩大工商信贷, 支持改革开放, 发展社会 经济·····	(55)
第五章	中国农业银行番禺支行的金融工作·····	(67)
第一节	机构沿革·····	(67)
第二节	番禺农行复行前农村金融工作的历史回顾·····	(69)
第三节	番禺农行的组织建设·····	(73)
第四节	发展储蓄, 开拓资金来源·····	(74)
第五节	执行对农业倾斜的信贷政策, 支持农村社 会生产力的发展·····	(77)
第六节	支持围垦造田、农田基本建设和基础设施 建设, 促进农业现代化·····	(78)
第七节	支持乡镇企业的发展·····	(80)
第八节	发挥农业银行的优势, 开拓新领域, 发展 新业务·····	(81)
第九节	行社合作, 共同发展·····	(82)
第六章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番禺支行的金融工作·····	(91)
第一节	机构沿革·····	(91)
第二节	基本建设存款和储蓄存款·····	(93)
第三节	基本建设拨款与监督·····	(96)
第四节	基本建设贷款和发展经济的其他贷款·····	(100)
第五节	建筑工程预算、结算管理·····	(104)
第六节	适应业务发展, 加强内部管理·····	(106)

第七章 中国银行番禺支行的金融工作	(113)
第一节 机构沿革.....	(113)
第二节 存款业务.....	(115)
第三节 贷款业务.....	(120)
第四节 国际结算业务.....	(124)
第五节 外汇管理.....	(128)
第六节 银行服务系统和内部管理工作的现代化.....	(129)
第八章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番禺支公司的保险工作	(137)
第一节 机构沿革.....	(137)
第二节 不断开展各项保险业务.....	(139)
第三节 建立农村保险合作社.....	(141)
第四节 发挥保险的经济补偿作用和社会保障职能...	(142)
第五节 为增加国家财政收入和番禺经济建设作 出贡献.....	(145)
第六节 加强内部建设,提高管理水平.....	(147)
第九章 广东发展银行番禺支行的建立和展望	(154)
第一节 广东发展银行番禺支行的建立.....	(154)
第二节 广东发展银行番禺支行的业务发展.....	(155)
番禺的邮政储蓄.....	(156)
第十章 番禺金融在番禺经济发展中的杠杆作用	(157)
第一节 番禺金融工作的新时期.....	(157)
第二节 金融改革和金融的杠杆作用.....	(158)
第三节 金融系统的精神文明建设.....	(162)
后记.....	(163)

概 述

番禺原是南粤古县，历史上大都是地方一、二、三级政权所在地。1921年广州正式设市，番禺县署于1934年迁至禺南新造。建国后，1953年及1958年政区调整，把原来属于番禺的禺东、禺北等划属广州市。番禺与广州在地理环境、经济等方面一向关系密切。

番禺地处珠江口，由于水陆交通方便，历史上一直是我国对外贸易的重要商港。18世纪中叶，清政府甚至规定只准广州一地作对外贸易的通商口岸。还规定以广州银两作为对外贸易征收关税的唯一货币单位，通称广州银两或海关两。当时，中外商人用各种中外银两在中国海关交税，都必须按含银成色和银块重量折合成广州银两计量。许多外国商人带着现银来广州（番禺）采购中国各地的商品，在贸易活动和日常开支中，都要有一个金融服务机构，为他们保管、兑换、收付和汇兑现银，一种从事货币经营业务的钱庄就应运而生并发展起来。因而广州（番禺）就成为近代史上银钱业较早兴起和颇为发达的地区。1887年，清朝的两广总督张之洞在广东设银元局自铸银元，这是中国用机器铸造银币的开始。这个造币厂就设在番禺境内的广州大东门外。番禺曾是我国历史上用机器铸造银元和铜币的发源地。

从民国初年到1949年，番禺的金融史是旧中国的货币信用制度对番禺人民为害深重，导致民穷财尽、经济崩溃的金融灾难史。

在旧的金融制度下，货币制度十分混乱。1935年以前，本国和外国的银两、银元、铜币和纸币同时在市面流通，既使商品交易在

计价和付款、清算方面发生许多不便，又使持有各种货币的商户和居民在交易中经常被拒收、被折价、被贬值而蒙受损失。军阀、日寇、汉奸和国民党政权又发行含量不足的金属货币或不兑现的纸币，不断发生信用危机、银行挤兑甚至纸币被停止兑换的货币风潮，使广大人民常常遭受货币危机造成的重大损失。

当时，在番禺县治所在地的广州有各种性质的银行，包括官办银行、商业银行、外商银行等等，还有银号、金店和典当业等银钱业商店。番禺商人在广州市经营银钱业的不少，已经形成一个经营银钱业的集团，被称为番禺帮。典当业在番禺也发展较早，18世纪30年代，番禺已有典当业20余家。

1938年10月，番禺为日本侵华军占领后，日本的军票和日伪政权的中储券都曾成为强迫番禺人民使用的不兑现纸币，给番禺人民造成了惨重的损失。

1945年9月，抗日战争胜利后，国民党政权实行以通货膨胀为主要内容的一整套为筹措庞大军费以及增强官僚资本在国民经济中的垄断地位的财政经济政策。发行钞票被作为筹措军费和剥削人民的罪恶手段。货币的发行额由1937年的14亿元，到1949年5月，比原来发行额增加了1400多亿倍。以至番禺的物价逐日飞涨。以白米为例，1940年，白米每市担为33元，而1949年7月，白米每市担已涨至6.9亿元金圆券，等于国币2070万亿元，比1940年上涨了677272亿倍。

1949年10月，番禺解放了。中国人民银行番禺支行于1950年3月29日成立，揭开了番禺金融事业的新的历史篇章。

建国初期，人民银行番禺支行在建行之始，即发行人民币，收兑黄金外币，制止黄金外币在市场非法流通，制止通货膨胀，做好

稳定物价、恢复生产、发展经济、改善人民生活等一系列金融工作。并随着中央实行财经统一的决定，对国民经济的公有部分实行现金管理，推行非现金结算和集中信贷等有关政策法令，及时开展了存款、储蓄、放款、汇兑、收兑黄金外币、吸纳侨汇、开办保险业务等工作。到1951年底，人民币已经完全占领市场，物价已经稳定。人民银行配合政府的各项中心工作，发放了恢复生产、活跃城乡内外物资交流、改善人民生活的各项贷款，对国民经济的迅速恢复起了重要作用。

随着农村土地改革运动和农业合作化运动的相继展开，人民银行番禺支行积极开展农村金融工作。1952年，在全县建立了16个人民银行的农村营业所。同年5月试建农村信用合作社，年底办起了12个信用社。到1954年底，发展到111个信用社。1955年实现了乡乡建社，共建立了163个信用社。随着人民银行的机构在农村普遍建立，人员逐年增多，1950年建行时只有干部10—20人，1951年增至91人，1952年增至206人。一个由单一的人民银行及其农村营业所和农村信用合作社组成的金融网络已经初步形成。它们成为计划分配资金的金融杠杆，对国民经济恢复，社会主义的经济建设特别是第一个五年计划的经济建设，作出了重要的贡献。这一时期，曾在人民银行内部设立保险公司。1956年又曾设立农业银行，但为时不久，先后都被撤并。只是在十一届三中全会，即1979年实行改革开放政策以后，才先后成立了建设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和工商银行。各个国家专业银行分支机构的分设成立，使番禺建立起一个不断发展、不断完善的社会主义金融体系。到1991年末，全县的金融机构已达到356个，人员已增至2375人。形成一个以人民银行番禺支行为核心，行使中央银行职能，各

专业银行番禺支行为主体，包括股份制的广东发展银行番禺支行、城市信用合作社、证券公司、金融市场、保险公司和保险合作社、农村信用合作社等，这样一个全方位、多形式、多功能、网络化的社会主义金融体系。

番禺的金融体系是番禺地方党政部门指引和进行经济建设的重要经济杠杆。1979年以前，人民银行番禺支行通过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办理结算、汇兑等业务和金融管理工作，为稳定物价、发展生产、改善人民生活做了许多工作。根据地方党政部门的安排，通过金融活动，使城乡经济得以正常运转，保证各个时期国家计划的基本实现。1979年以后，就以改革开放为指针，通过各种业务活动，吸收了大量资金，支持地方经济建设。1980年，番禺的各项存款年末余额不过16143万元；到1991年，存款余额已高达49.27亿元。这个通过金融体系从各种渠道积累起来的巨额资金，成为逐年大幅度增长并且良性循环的有效的资金供给来源。番禺党政部门正是利用手中的两个杠杆，一手抓方针政策，一手抓金融系统筹集到的大量资金有效地投入到各项建设中去。1981年开始，番禺金融体系对工业、农业、贸易、乡镇企业和固定投资的各项贷款逐年增大，贷款总额由1981年的年末余额24242万元逐年递增至1987年的166067万元，1988年的214955万元，1989年的251052万元，1990年的308441万元，1991年的40亿元。在金融系统的信贷资金逐年大幅度增长，短期资金被转化为长期信贷资源的金融功能的大力支持下，番禺投入于基本建设、技术改造和固定资产投资完成总额也逐年以大幅度递增。1990年，番禺的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为5.9亿元，1991年为7.68亿元。正是这些金融系统的信贷资金在有目标、有效益地投入于番禺的经济建设，起了杠杆作用，使番禺的社会总

产值由1979年的80316万元，到1991年增至806595万元。1992年5月，番禺撤县设市。在这前后，各项经济指标迅速增长。1992年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26.6亿元，1993年完成59.7亿元，分别比1991年增长2.46倍和9.77倍。社会总产值1992年增至1348599万元，1993年增至175亿元，分别比1991年增长62%和1.2倍。正确运用金融这经济杠杆，促进番禺经济的协调快速发展，正引起人们的进一步重视。

第一章 建国前番禺县的金融概况

第一节 军阀统治时期的封建金融

民国初年，广东由军阀割据，政局很不稳定。广州是广东政治经济中心。一方面，它是地方军阀争夺势力范围的地方权力中心；另一方面，在民国初年以后，在孙中山的革命活动中，它又是孙中山的革命活动基地，在讨袁、护法和北伐战争等历史行程中，都起过革命基地的积极作用。由于北伐战争前后的政局变化，广州就成为地方军阀你争我夺、统治者频繁易主、战祸频仍的城市。只是到1929—1936年，陈济棠较长时间统治广东的时候，广东政局才稍许安定。

军阀统治有两个基本特点：一是政治上与帝国主义和其它军阀相勾结，进行内战以扩大地盘；二是经济上实行封建性的超经济剥削，并勾结帝国主义势力，迎合外国资本的需要，进行半殖民地的经济掠夺，以服务于进行内战以扩大势力范围的目的。从民国初年到抗日战争以前，番禺人民就生活在这样的历史条件下。

番禺县当时是广东的首县。历史上番禺一直是一个辖区很广的行政区域——南海郡、交州、广州和广东省的首府。1921年以前，番禺和南海两县的城区逐渐成为广州市的市区。从1921年广州成立市政厅、1925年成立市政委员会到后来成为广东省政府的直辖市，都是以番禺原来的城区和大片辖区划入为市区的重要组成部分。直到1933年以前，番禺县政府也设治广州。形成番禺县与广州市政区重迭、经济与金融关系交叉综错的特殊社会环境。

从1912年民国成立到1938年广州被日本帝国主义入侵沦陷，可以作为番禺社会经济发展的一个历史阶段。这一阶段的番禺金融，即军阀统治下的封建金融，有如下的重要金融史实：

一、货币制度：从民国元年到1934年1月，番禺全境和广州全市同其它地方一样，市场上流通着多种性质不同的货币。其中金属货币包括银两、银元（其中有以墨西哥银元、号称鹰洋为最多的各种外国银元和以袁世凯头像银元为主、还有清宣统元宝在内的中国银元）、银毫（清朝的龙纹、民国孙中山头像等多种铸币）、铜元、铜钱（铜钱到1930年才停止流通）；纸币包括广东军政府发行的银票，清光绪30年（1904年）广东官钱局发行的毫子票，中国银行广东省分行的兑换券，广东地方实业银行兑换券，省立广东银行兑换券，孙中山创立的中央银行兑换券，中央银行为北伐筹措军饷而发行的临时兑换券，广东省银行的省毫券，大洋券和广州市立银行的毫券，等等。

随着政治经济形势的变化，1929年以后，陈济棠的广东政权有过七年暂时稳定局面。广东省银行的省毫券逐渐成为稳定的地方纸币。1935年，国民党政府改革币制，把白银收归国有，宣布中央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发行的钞票为法币，禁止白银、外币流通。广东当局也同时宣布以广东省银行的毫券、大洋券及广州市立银行凭票为法币，收兑白银和外币。1938年，国民党政府宣布以中、中、交、农钞票收兑广东省毫券及大洋券，从此统一了流通中的货币。

二、货币危机：各种货币同时在市面流通，中国、外国不同成色、重量、单位的银币同时充当货币的价值尺度和价格标准的职能，使得商品交换在计价和清算上发生许多不便。而真币、伪币的